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董事刘玉强因事请假书面委托董事长罗阳勇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吴亚梅因事请假书面委托董事严明晴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董事会主持人：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5,738.82元，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同意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

资金账户，并将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公司以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抵押期限为5年。

(2)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3) 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和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